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087417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年06月06日

项目编号: JZ20170131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						
项目名称	龙欢欣苑	用地位置	龙华区民治街道				
宗地代码	440306406003GB00358	宗地号	A817-0611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划拨字(2021)4014号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LA-2018-0043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龙欢欣苑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设计号	SBCJZSJ20170042GD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无			出图时间	2024-04-01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无			审查时间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停车位数(地上/下)
17790.34	17475.45	50/	30	68	21/3	1	/368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核增功能	核增建筑面积m ²	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(地上)	保障房	9993.02	0	架空停车	283.08		
	公交首末站	2059.07	0	架空绿化休闲	358.11		
	社康中心	827.96	0				
	文化中心	1515	0				
	体育馆	2285.69	0				
	配套用房	468.41	0				
	合计	17149.15	0		合计	641.19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(地下)				共用停车库	15122.08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2353.37		
	合计			合计	17475.45		
附件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、建设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经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规定建筑面积17149.15平方米(包含保障房9993.02平方米、公交首末站2059.07平方米、社康中心827.96平方米、文化中心1515平方米、体育馆2285.69平方米、配套用房468.41平方米)。3、配套用房468.41平方米(包含垃圾回收站45.65平方米,公共厕所60.8平方米,消防控制室49.77平方米,警务室33.7平方米,物业管理61.08平方米,人防楼梯和风井217.41平方米)。4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。5、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达70%。6、住宅90平米以下所占比例满足规划要求。7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土建许字LA-2018-0044号)作废,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,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沿用原证2019.10.21验线合格记录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6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